

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不得記載事項)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。因民法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調降約定利率上限，爰修正本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有關約定借款利率上限之規定。

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<u>十六</u> 。	七、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。	鑒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將約定利率上限由週年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六，爰配合修正約定借款利率之規定。